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其中何鸿云、朱金陵、吴柏青以现场方式表决，王玉松、钟清宇、唐克林、潘席龙、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